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

112 年 9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通過訂定

112 年 10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後備查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下稱：本校）國際專修部（下稱：本部）依據教育部「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為規範學生入學資格、學雜費、學制銜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入學資格：

- 一、申請人須符合我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所定之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且須具備等同學士班入學資格之學歷。
- 二、透過「國際專修部」申請來臺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如遇特殊事由中斷者，經教育部同意者，得再申請一次。

第三條 入學審查：

- 一、僑生及港澳學生：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每年公告之簡章及審查程序為原則。
- 二、外國學生：學生申請案經學系審查通過後，提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校招生組公告錄取生榜單，並將錄取生名冊函報教育部，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
- 三、學生所繳之申請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如經本校或其他機關查明屬實，應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應撤銷其學籍，並不發給任何學業相關證明；如於畢業後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四條 修課規範：

- 一、本部華語先修生（下稱：先修生）修業期間以一年為限，修業期間僅限修讀華語課程，學期間每週至少修習 15 小時，全年不得低於 720 小時。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之學生，修讀時數須重新計算，前次修讀之時數亦不予認列。
- 二、先修生學業成績考核，包含平時成績、期中成績及期末成績；成績評量標準、方式由授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求自訂，並將評量公布於課程內容中，且須向學生敘明該標準。
- 三、先修生之各項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先修期滿後二週內，送至本部，送出後不得更改。如屬教師人為核算錯誤致學生成績有誤者，應由授課教師提出「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送至本部辦理更正，惟最遲應於成績送達後二週內提出。
- 四、先修生於本部修讀一年後，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

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方得轉入原錄取之學系升讀大學部課程；轉入學士班後，須於升讀大二前，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 檢測。無法於上述時間點取得相應成績或配合升讀大學部課程者，本校應予退學，不得續留本部持續修讀華語文課程。

- 五、先修生於華語文課程修讀期間，不得申請轉系、轉學或休學；但正式進入大學部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得申請轉系、轉學，以轉入符合教育部規定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或長期照顧業等相關系所為限。
- 六、先修生於本部修業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基礎級 A2(含以上)標準，得由本部發給結業證書或研習時數證明。
- 七、先修生修讀之華語課程不得採認畢業學分，學生考取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轉入正式學士班後，須依循本校學則完成各學系之畢業條件，始得畢業。
- 八、先修生之入學申請、生活及課業輔導、保險及居留等事宜，由學生所屬學系、本校教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專修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第五條 工作許可：

- 一、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
- 二、先修生取得工作許可後，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所訂之規範「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

第六條 學雜費：

- 一、先修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之學費比照所屬學系之僑生港澳生學雜費及外國學生學雜費規定收取，進入學系修讀大學部課程時亦同。
- 二、先修生退學後之退費標準及退費時程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獎勵措施：

- 一、外國學生先修生前一階段學業成績優異，且經其前一階段學業之授課教師推薦者，得申請學雜費減免。本項學雜費減免須經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核定，相關申請時程及審查方式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外國學生獎勵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僑港澳生先修生於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優異，得申請僑生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優秀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準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國際專修部部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